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0：1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12-1)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實施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1 學期第三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109.01.07)(附件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職業倫理	企業倫理	修改文字
七、學程修課規範： 1.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任一語種4學分，共計12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	七、學程修課規範： 1.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及任一語種4學分，共計12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	修改文字
專業選修課程科目 越南語(1) 越南語(2) 印尼語(1) 印尼語(2) 菲律賓語(1) 菲律賓語(2)	專業必修課程科目 越南語(1) 越南語(2) 印尼語(1) 印尼語(2)	修改文字及將「菲律賓語(1)」及「菲律賓語(2)」刪除
備註： 學程開設課程	備註： 學程開設課程 (語言二選一為必修課程)	增加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英語畢業門檻調高至多益 350 分事宜，請討論。

說明：1. 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2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109.03.02) (附件二)修正通過。

2. 根據《2018 年台灣大型企業人才國際化及外語職能管理調查報告》，企業對新進員工、基層主管、儲備幹部的英語能力平均要求，相較於 2012 及 2015 年的結果都逐年提高；其中對於新進員工的英文要求從 520 分上升至 582 分，基層主管從 545 分提升至 621 分，儲備幹部更從 582 分躍升至 653 分，反映出業界日益要求員工英文能力。
3. 本校從 107 學年度開始規劃共同英文為三學期課程，同時每學期皆舉辦至少一次多益校園考，亦顯示學校對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重視。
4. 本案擬由現行的多益門檻 225 分逐步調升至 350 分，除了希望提高學生對英語能力的重視及各系專業素養外，更盼能提升自主學習成效及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5. 以 107 級在校學生人數 614 人，通過校門檻 225 分(含)以上(聽力 110 分/閱讀 115 分)達 312 人。通過率 51%。
6.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3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A2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需達110/閱讀需達115)	3	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A2	350分(含)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門檻為 350 分(含)以上，自 109 級開始實施。
逕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散會：11：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次基礎能力教學能力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 第 3 次基礎能力教學能力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配合國家政策、培養新南向人才，特設立「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 三、 本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所辦理，學程得於不繼續執行該計畫或未獲計畫補助時終止。
- 四、 本學程設召集人乙名，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召集人同意，逾期不受理。
- 六、 本學程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開設，優先由具有東南亞新二代子女身份的四技日間部、五專部專四專五學生申請(不限科系與年級)，每學年申請人數上限為50名。
- 七、 學程修課規範：
 1.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及任一語種4學分，共計12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
 2. 核心選修課程中之海外實習課程僅限東南亞新二代子女學生身份者修習，且參加者需經教育部之身份核可程序。108學年度第2學期時已為大四生者，得於召集人同意後逕行選修海外實習課程；其餘年級學生於未完整修畢學程前，得先修習海外實習課程，但須簽切結書確保會完成學程的修習，以符合計畫精神。
- 八、 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 學生已符合各該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十一、 修習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十二、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課程規畫表

專業必修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
東南亞文化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東南亞經濟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東南亞產業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企業倫理	2	36	通識中心開設課程
印尼語(1)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語言二選一為必修)
印尼語(2)	2	36	

越南語(1)	2	36	課程)
越南語(2)	2	36	
海外實習	2	160	學程開設課程得視 實習名額與媒合情 形決定修課人數

十三、本細則經本中心、共教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